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东洲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2.358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358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1800 公顷（耕地 0.3470 公顷、园地 1.2211 公顷、林地 0.2821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97 公顷），建设用地 0.178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358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89.0700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41.480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3.6660 万元由东洲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2358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3292.5 万元/公顷，计得金额 776.3715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西洲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04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42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02 公顷（耕地 0.0035 公顷、园地 0.0157 公顷、草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2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42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07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2.574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583 万元由西洲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43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3292.5 万元/公顷，计得金额 14.1578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西洲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3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0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261 公顷（耕地 0.0261 公顷）、建设用地 0.004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30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03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830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8235 万元由西洲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31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3292.5 万元/公顷，计得金额 10.2068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928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28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624 公顷（耕地 0.0561 公顷、园地 0.1496 公顷、林地 0.1811 公顷、草地 0.00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2 公顷）、建设用地 0.465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928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53.136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55.686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0587 万元由新墩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928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3292.5 万元/公顷，计得金额 305.5440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548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48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3529 公顷（园地 0.0620 公顷、林地 0.1916 公顷、草地 0.0993 公顷）、建设用地 0.195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48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0.5520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32.928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8176 万元由新墩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549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3292.5 万元/公顷，计得金额 180.7583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塘镇南安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996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96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255 公顷（耕地 0.0749 公顷、园地 0.0317 公顷、林地 0.4392 公顷、草地 0.05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4 公顷）、建设用地 0.370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996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4.356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59.766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8947 万元由南安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996 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3292.5 万元/公顷，计得金额 327.9330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